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黃愷雁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郵件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4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1份 (31882996_113306413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（以下簡稱部領計畫）之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藝術領域報名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113學年度新申辦部領計畫「藝術領域」之國中小教師儲備雙語教學能力之海外短期進修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進修班別、時間及進修學校：

- 1、術領域—音樂B班，113年7月22日至8月9日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進修。
- 2、藝術領域—表演藝術班，113年7月8日至7月26日於澳洲昆士蘭學院進修。
- 3、藝術領域—視覺藝術A班，113年7月15日至8月2日於澳



仁愛國小 1130522



QUAA1136004042



洲阿得雷德大學進修。

4、術領域—視覺藝術B班及視覺藝術C班，113年7月22日至8月9日於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進修。

(二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（不含非進修日）及膳食（不含每日晚餐）等，前揭經費由本署補助，並委由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另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資格：

(1)國教署核定補助113學年度「新申辦部領計畫—藝術領域」之實際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。

(2)學校應依據國教署核定113學年度部領計畫實施之科目薦送教師報名參加。

2、錄取教師數：共21名（音樂2名、表演藝術4名及視覺藝術15名），另備取若干名。

3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va7GA1>) 。

4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晚上11時59分止。

5、報名教師須事先備妥效期充足之護照（護照有效期限應在114年1月31日後）。

(四)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後函知貴校。

三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。

四、檢附報名表1份如附件。

五、旨案報名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等，請詳閱旨揭報名表及附件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：

(一)周可喬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8978-0948，電子信箱：ntnu_kc@gmail.com）。

(二)郭怡均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8978-0986，電子信箱：janicekuo66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5/22
08:52:54

裝
訂
線